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 (YL) 第
JD02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说明

一、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项目名称）第 JD02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5
8. 纪律和监督	4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1.1 词语定义	7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2. 发包人义务	74
2.6 支付合同价款	74
2.8 其他义务	74
4. 承包人	7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4
4.3 分包	7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9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9
7. 交通运输	79
7.2 场内施工道路	7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0
9.4 环境保护	82
10. 进度计划	8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2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82
11. 开工和交工	8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3
12. 暂停施工	8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4
13. 工程质量	84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4
13.7 质量抽检	84
14. 试验和检验	8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4
15. 变更	85
15.3 变更程序	8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5
16. 价格调整	8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6
17. 计量与支付	87

17.1	计量	87
17.4	质量保证金	87
18.	交工验收	88
18.9	竣工文件	88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88
20.	保险	88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89
20.5	其他保险	8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9
21.	不可抗力	8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22.	违约	89
22.1	承包人违约	89
22.2	发包人违约	92
25.	奖惩措施	9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99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02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03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04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05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06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09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112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15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18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1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19
第二卷		12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0
第三卷		121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2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22
第四卷		1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一）投标函		126
（二）投标函附录		12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一）授权委托书		13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3
四、投标保证金.....	13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6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38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39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4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41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42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43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45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47
附表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表.....	14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1
(本项目不适用).....	15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2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53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4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7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59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60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161
(八) 履约行为表.....	162
九、承诺函.....	163
十、其他材料.....	16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66
目 录.....	168
一、投标函.....	16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0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第 JD02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项目名称）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交公路函【2022】470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 号文批复（批复机关及文号）。项目业主为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既有项目概况：G15 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境内的北段即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于 2001 年交工通车，路线起自三门麻岙岭，起点桩号为 K1589+911，止于临海青岭（K1632+707），全长 42.8 公里。线路按重丘区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 24.5m。全线共有桥梁 105 座，其中小桥（含通道）48 座、中桥 30 座、大桥 24 座、特大桥 3 座。隧道 9.17km/7 座，其中特长隧道 3.6km/1 座（猫狸岭隧道），中、长隧道 5.27km/4 座，短隧道 0.3km/2 座。既有枢纽互通 1 处（吴岙枢纽）；在建枢纽 1 处（珠岙枢纽）；一般互通 2 处，分别为三门互通、临海北互通；服务区 1 处，为台州服务区。

2.1.2 改扩建项目概况：本次改扩建项目起于甬台两地交界，地处宁海、三门交界处的麻岙岭隧道，起点位于隧道洞中，接 G15 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段项目，起点桩号为 K0+000（以左线计，对应老路桩号为 K1589+911），路线右侧新建单向四车道麻岙岭隧道，出洞口接回现状老路两侧拓宽，K4+200 处对三门互通（单喇叭互通）原址左侧拓宽改造，路线向南在珠岙镇与在建珠岙枢纽连接（T 型枢纽与三门联络线相交），K6+500 至 K7+300 珠岙村临河路段左侧拼宽，路线向南经过岩峰，在既有岩峰隧道右侧新建单向四

车道岩峰隧道，扩挖既有岩峰连拱隧道为四车道隧道，路线向南跨越现状的吴岙枢纽（T 型枢纽），在猫狸岭隧道群路段两侧拓宽，两侧分离新建牛官头隧道、岩下徐隧道、猫狸岭隧道、羊角山隧道单幅三车道隧道，出洞后下穿营运杭绍台高速铁路后，路线沿着老路两侧拓宽，跨越汇溪，在 K21+850~K22+450 段对跨汇溪镇姜岙村村道路段进行纵面抬升改造，在 K27+000 对临海北互通（单喇叭互通）两侧改造，在 K27+420~K27+700 段对跨规划大田北路、K28+400~K29+100 段对跨大田街道下沙屠村村道路段进行纵面抬升改造，上跨铁路大道后扩建台州服务区，沿路线右侧单侧拓宽新建邵家渡 1 号、2 号桥，在 K34+500 新增邵家渡互通（单喇叭互通），抬升跨越 351 国道后，受到甬台温高铁的影响在燕居岭隧道右侧单侧新建单向四车道隧道，对既有左侧隧道轴线改造 403m，出洞后沿灵江大桥下游单侧拼宽，左侧新建灵江大桥，终点位于临海南互通处，顺接 G15 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项目，其中临海南互通所有匝道归入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项目，终点桩号为 K42+835（对应老路桩号为 K1632+707），路线全长约 42.835 公里（以左线计），经过台州市三门县、临海市两个县市。

改扩建全线设置主线桥梁 14136.9 米/65 座，隧道 8649 米/7 座。全线设置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3 处、互通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1 处合址建设危化品停车区、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概算总投资约 119.2 亿元，建安费约 80.5 亿元。

根据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的特点，全线机电工程分两个阶段实施。本次招标为第一阶段，即全线隧道机电工程（不含麻岙岭隧道）、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不含收费广场、服务区）、管道工程招标，其余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麻岙岭隧道机电工程及智慧高速（主线部分）在二阶段实施，本项目土建工程正在施工。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吴岙枢纽至猫狸岭隧道群段 9.621 公里两侧分离新建三车道，新建单幅路基宽度 16.75 米；其余路段利用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机电施工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即第 JD01 标段、第 JD02 标段：

第 JD02 标段：(1)起讫桩号 K0+000-K42+835 范围内（除麻岙岭隧道）的隧道消防系统

(含隧道洞内外消防主管及阀门、消防箱,泵房内水泵,高低位水池连接水管及消防监测装置)、收费站供配电系统、主线照明系统(主线分流点)、灵江特大桥供配电及附属设施、管道工程施工及改造的施工完成、试运行、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等。(2)起讫桩号 K20+000-K42+835(以左线计)范围内的隧道机电(含智慧隧道)施工及临时机电迁改施工,包括:①燕居岭隧道(燕居岭隧道长约 2040m)的隧道机电(含隧道监控、供配电、照明、通风系统等)施工及改造的施工完成、试运行、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等;②燕居岭隧道智慧隧道(含隧道综合管控平台、隧道入口管控系统、紧急停车带预警系统、隧道视觉控速诱导系统、隧道调频广播系统、隧道智能疏散系统等)的硬件设施和软件应用的协助开发、施工完成、试运行、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③临时机电迁改的施工及运营维护、试运行、培训与测试、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等。概算建安费约 11300 万元,其中智慧隧道概算约 470 万元。

2.4 计划工期:1094 日历天(36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 30 个月,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规定。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涉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2024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 年 月 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 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地点 。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 (<https://ggzy.zj.gov.cn/ztb/>) 和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 (<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临海市邵家渡街道牛头山水库管理局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 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317000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肖先生	联 系 人：	高女士 /蒋女士
电 话：	0576-89361237	电 话：	0571-85192613/87825213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626722117@qq.com
传 真：	0576-89361231	传 真：	0571-87831861
日 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临海市邵家渡街道牛头山水库管理局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0576-89361237 传 真：0576-893612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联系人：高女士/蒋女士 电 话：0571-85192613/87825213 传 真：0571-878318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台州三门、临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94（含施工工期 30 个月、试运行期 6 个月）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1 日 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95 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92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实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施工合同段，还需满足《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 号）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自 2024 年 月 日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 “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不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元。 ¹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 、 ） ²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 见 “ 交 易 平 台 ”（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

¹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²2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证明”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为：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c.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 d.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证明”。 e.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6）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 信 银 行：转 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 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a. 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b.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 （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1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1）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2）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 (5)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04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扫描件,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_____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须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 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但已进行更换的, 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 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³。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³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建成使用后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_____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⁴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公路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 人时应补抽专家。 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从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中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从

⁴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3，由招标人纪检部门监督抽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若无招标人代表则取消一名专家), 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 “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 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 8。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浙江省人民政府 1 号楼 邮政编码: 31002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话：0571-87052904 投诉受理部门：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630265 行业监督：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0571-87813859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_____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JD02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JD02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注：1.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JD02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60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且该业绩包含 1 座主线连续长 1000m 及以上的隧道机电工程施工； 注：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含有高速公路机电施工内容的项目，且承担的施工内容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 2.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机电改造、保养工程的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JD02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6000 万元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公路水运/☐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⁵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公路水运/☐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⁶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公路水运/☐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⁷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

⁵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⁶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⁷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5. 若提供的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为含有高速公路机电施工内容的项目，指项目中高速公路机电施工签约合同价满足上述要求。

1. 总则⁸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⁸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

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⁹，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

⁹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¹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10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投标截止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有效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信用评价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
		(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1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3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4.5 分 其他：业绩 4 分 信誉：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公布三个连续值（在 0.92、0.93、0.94、0.95、0.96、0.97 六值中选择三个连续值），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期 15 天前公布、三个连续值¹¹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采用下述方案一。

¹¹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 B 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 rowspan="15">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td></tr> <tr> <td>$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td><td>A2</td></tr> <tr> <td>$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td><td>A3</td></tr> <tr> <td>$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td><td>A4</td></tr> <tr> <td>$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td><td>A5</td></tr> <tr> <td>$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td><td>A6</td></tr> <tr> <td>$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td><td>A7</td></tr> <tr> <td>$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td><td>A8</td></tr> <tr> <td>$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td><td>A9</td></tr> <tr> <td>$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td><td>A10</td></tr> <tr> <td>$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td><td>A11</td></tr> <tr> <td>$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td><td>A12</td></tr> <tr> <td>$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td><td>A13</td></tr> <tr> <td>$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td><td>A14</td></tr> <tr> <td>$\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td><td>A15</td></tr> </tbody> </table> b. 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评标价 $\geq 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评标价 $\leq 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	A3	$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	A4	$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5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	A6	$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7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	A8	$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9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	A10	$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11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	A12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13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14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A*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5$	A3																																			
$A*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4$	A4																																			
$A*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5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2$	A6																																			
$A*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7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0$	A8																																			
$A*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9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8$	A10																																			
$A*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11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6$	A12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13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14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机电施工组织方案(3.0分):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审,一般的得1.8~2.2分,较好的得2.3~2.6分,好的得2.7~3.0分。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0分):结合本项目边施工边通车特点,所采取的交通组织方案、智慧隧道实施方案的实施性优化与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标准化平安工地、安全管理的制度与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视方案及配置情况优劣酌情打分,一般的得1.8~2.2分,较好的得2.3~2.6分,好的得2.7~3.0分。 (3)投标人综合技术与研发能力(3.0分):根据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8~2.2分,较好的得2.3~2.6分,好的得2.7~3.0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方案(3.5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方案进行评审,一般的得2.1~2.5分,较好的得2.6~3.0分,好的得3.1~3.5分。 (5)试运行及配套服务方案(2.0分):根据测试及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间)以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一般的得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7;E2=0.5。
2.2.4(4)	其他因素	(1)投标人业绩:(4.0分)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2.4分; b.机电施工业绩: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自2019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7000万元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且该业绩包含一座主线连续长1500m及以上的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的加0.6分,最多加1.2分。 c.软件开发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的系统软件开发业绩(至少含智慧高速软件系统开发)加0.4分,最多加0.4分。 软件开发业绩应附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验收合格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3)如上

	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4）投标人以分包或联合体形式完成过的业绩，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①加分业绩 b、c 可以是同一个项目（或标段），也可以为不同项目（或标段）；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机电改造、保养工程的不予加分。②a、b 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
	（2）信誉-13 分~1.5 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0.5 分；D 级得分为-5 分； 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与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相适应。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3. 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截止日，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AA 级的得 0.3 分，A 级的得 0.15 分，C 级的得-1 分，D 级的得-2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AA 级的得 0.1 分，A 级的得 0.05 分，C 级的得-0.5 分，为 D 级的得-1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AA 级的得 0.1 分，A 级的得 0.05 分，C 级的得-0.5 分，为 D 级的得-1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 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加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该承诺书中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从

		业人员姓名均无误，且含有系统水印，否则不予得分。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2、评标办法第 1 条补充如下：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3、评分标准补充：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 4、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询标时间为 30 分钟。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5、本次招标的第 JD01、JD02 标段随机抽取的系数各标段分别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¹²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2 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¹³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¹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_元 / 天 ¹⁵

¹³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¹⁴缺陷责任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机电工程为 1 年。

¹⁵逾期交工违约金一般为 1-2%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_%签约合同价 ¹⁶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_%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按</u> 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¹⁷ ☐ 合同期内不调价 ¹⁸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¹⁹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²⁰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__‰ / 天 ²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16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17调价宜采用 16.1.2 项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8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可以不进行调价。

19开工预付款金额：招标人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20指主要材料，最低不少于 60%。

21相当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或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或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²²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²²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房建、机电工程另行规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_、表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_____。²³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

²³人工费用参考比例为：路基 10%，桥梁 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 9%），隧道 15%，路面 5%，房建 15%，交安机电 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²⁵

本项补充第（7）～（19）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

²⁴ 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

²⁵ 适用于普通国省道工程。

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

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 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 健全管理体系制度, 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

4.3 分包

第 4.3.3 (1) 目补充:

(1)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__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 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 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 若有更换, 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 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 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

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9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EPC 总承包和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²⁶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²⁶ 应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相一致。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7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²⁸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

27 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

28 适用于国省道、重要县道工程。

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_____ ²⁹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第 2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宕渣、.....
2	第 3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碎石、沥青、.....
3	第 4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筋、水泥、钢绞线、.....
		

（1）基期价格³⁰

（2）当期价格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平均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_____市信息价平均值）为当期价格。

（3）调差方法

a.数量

²⁹ 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外购地方材料等，调整差价范围一般为±5%。

³⁰一般取含税信息价，地材可按设区市信息价平均值（或相邻设区市信息价平均值）对应。当期价格应与基期价格相对应。

_____根据计量的数量，_____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消耗量进行计算。

b. 差价：差价 = 当期价格 — 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 $\pm 5\%$ 部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5）鼓励“工完账清”。_____。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

保函),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 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 提交监理人审核, 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 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 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 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 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 且人员应稳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 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³¹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³¹一般不再增加违约条款，如确需增加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³²: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9) 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0) 目情形, 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1) 目情形, 则课以转移 (挪用) 资金 10% 的违约金;

³²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 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 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_____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_____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_____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_____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_____万元的违约金³³；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³³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不超过 3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不超过 1000 元 / 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5. 奖惩措施³⁴

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清单小计金额的__%作为发包人用于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等奖励基金的暂列金额；合同期内，按承包人每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小计金额的__%扣留费用，与发包人上述暂列金额共同组成奖励基金。合同期满一个月后不再进行奖励基金扣留、综合考评和开支考核基金，基金剩余金额归发包人所有。上述合同期指项目自开工之月开始至所有主体工程完成之月为止。

上述奖励基金由发包人根据对工程施工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后使用。其中，扣留承包人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同一标段、合同期内统筹使用，发包人在暂列金额中计列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合同期内将与工程项目其余施工标段一并统筹调配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将按发包人制定的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劳动竞赛办法执行。

发包人在施工期内适时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上述奖励基金部分或全部用于劳动竞赛考核基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每一阶段的劳动竞赛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³⁴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比例可以采用 1-2%。如果采用优质优价合同，发包人需要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和评价标准。鼓励将现行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由 2 年调整为 5~10 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___处; 特大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³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安全负责人: _____。安全总监: 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³⁵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³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36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³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37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c.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应明确机械设备标准化要求，例如：桥梁施工设备：预应力智能张拉设备、智能压浆设备、预制梁板钢筋骨架定位架、钢筋加工数控设备；隧道施工设备：全断面衬砌模板台车、防水板专用台车与初期支护检查台车、衬砌养护喷淋设施、专用锚杆机等。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
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³⁸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8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
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
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

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 方（建设单位）：

乙 方（承包单位）：

丙 方（银 行）：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乙方全称）以项目名义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 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三）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 （四）专用账户注销前，禁止乙方从专用账户提取或转出资金；
- （五）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一)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 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二)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工程内容, 经测算,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人工费用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甲方每月从工程款计量 (含动员预付款) 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 乙方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 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计算见下:

工资性工程款 = 签约合同价 $\times$ _____%。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工资性工程款 $\div$ 合同工期 (月)

(三) 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下, 人工费用比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降低; 当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提高。

(四) 乙方当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款计量时, 由甲方先行垫付本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在乙方申报的下一期工程款计量时予以扣回。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 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 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 由丙方从专户 (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 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 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去条件

第九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 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 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 未经三方同意,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

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

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
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u>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

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

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³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
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
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³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
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采用银行转账的，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网站截图；采用银行保函、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只要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

(2) 交通组织方案、智慧隧道实施方案的实施性优化与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标准化平安工地、安全管理的制度与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结合本项目边施工边通车及改扩建特点，投标人可提供涉路施工经验或配置的自有车辆、机械设备等用以佐证）；

(3) 投标人的综合研发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等（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书用以佐证比如：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证书、CCID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证明材料）；

(4)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方案，含拟投入主要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投标人拟投入品牌可参考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填写，拟投入品牌个数建议 3~5 个）；

(5) 测试及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间）以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方案等；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对本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重点考虑改扩建标准化、信息化施工管理、打造品质工程等的合理化建议）；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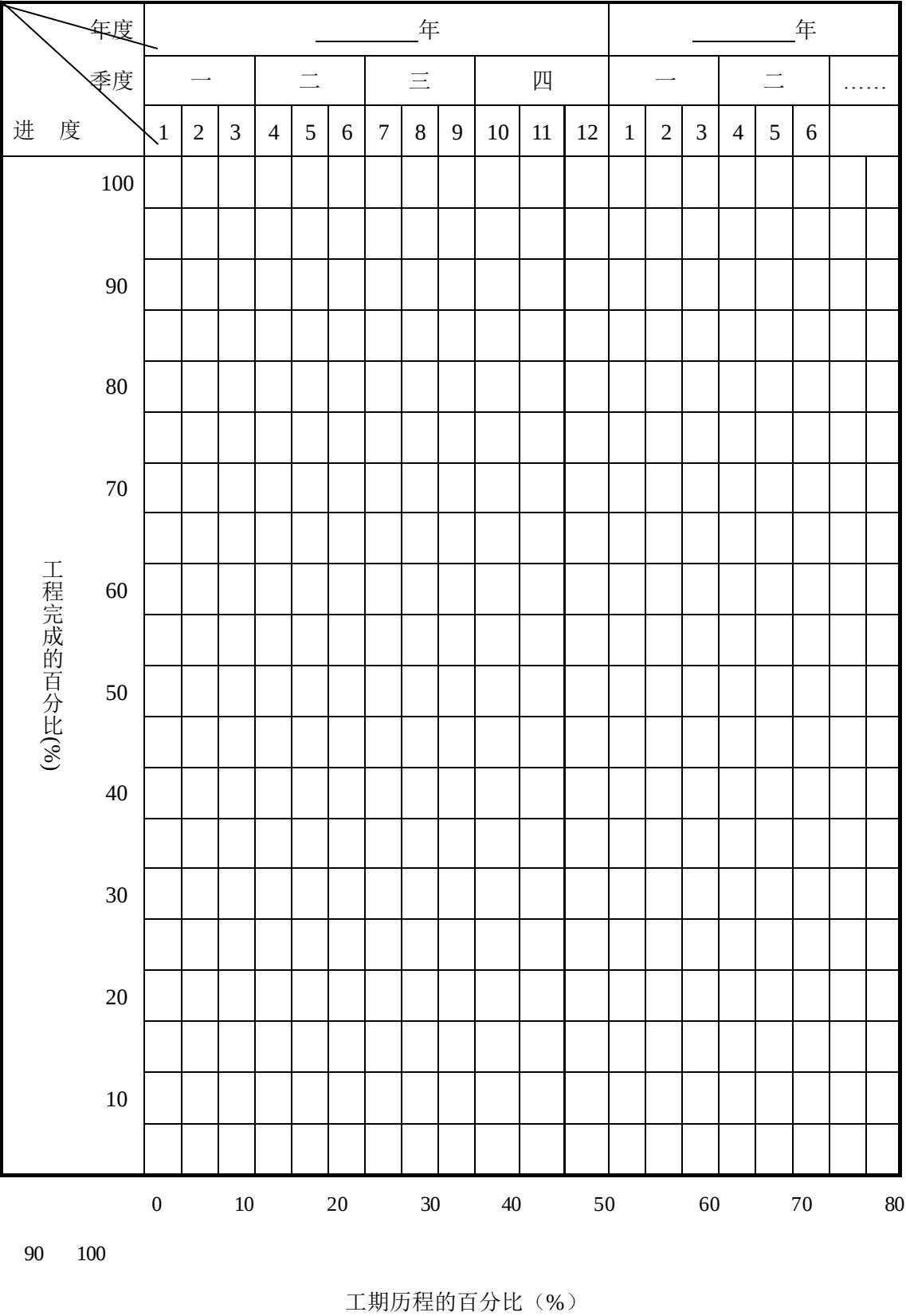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桩基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拟投入本项目的品牌	规格参数
1	服务器	华为、浪潮、超聚变、昆仑、HP(惠普)、戴尔 或相当于		
2	磁盘阵列	华为、东土科技、中兴、IBM、HP(惠普) 或相当于		
3	工作站	联想、戴尔、HP(惠普) 或相当于		
4	工业交换机	华为、赫斯曼、思科、东土科技 或相当于		
5	网络交换机	华为、中兴、H3C(新华三)、思科、Juniper 或相当于		
6	摄像机	海康、大华、PELCO(派尔高)、宇视、微创 或相当于		
7	高清卡口	海康、大华、宇视、微创 或相当于		
8	液晶拼接屏(含控制器)	海康、大华、创维、三星 或相当于		
9	显示器	联想、戴尔、HP(惠普)、三星 或相当于		
10	监视器	海信、三星、创维、联想 或相当于		
11	网闸、防火墙	安恒、华为、奇安信、迪普 或相当于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监网闸入围产品)		
12	隧道风机	浙江海风、金盾、中隧、上风、双阳 或相当于		
13	可变情报板、LED指示器、限速标志、ETC显示屏	三思、显科、金晓、电明 或相当于		
14	光缆、光纤	长飞、富通、亨通、烽火 或相当于		
15	UPS、EPS	施耐德、易事特、雷诺士、松科、山特、金武士 或相当于		

16	交流稳压器	易事特、施耐德、正泰、天正、松科 或相当于		
17	高、低压柜(环网柜)	ABB、施耐德 MVnex (配 HVX 断路器)、西门子、安众 或相当于 转换开关、断路器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 或相当于		
18	防雷系统	雷迅、宽永、莫尼克斯、AEC 或相当于		
19	灯具(LED)	飞利浦、三思、欧司朗、华普永明 或相当于		
20	火灾报警综合盘(含火焰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主机	理工光科、能美、西门子 或相当于		
21	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 或相当于		
22	调光控制柜、能耗监测控制柜、风机控制柜	高直、华承、浙江西腾、永基、台达、凌森 或相当于		
23	智能机箱、智能机柜	高直、中兴捷讯、浙江西腾、永基、台达、凌森 或相当于		
24	电力监控	安科瑞、ABB、施耐德、南京因泰莱 或相当于		
25	隧道光电标志、雾区行车诱导系统	高霞、立达、国启光电、天科、如晖 或相当于		
26	毫米波车辆检测器、隧道微波车检器、定向毫米波雷达	钛星、德陆达、海康、北京万集 或相当于		
27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沃尔沃、卡特彼勒 或相当于		
28	视频检测	高瞳、之江慧眼、中兴捷讯、永基智能 或相当于		
29	变压器	三变、天安、宝胜、科硕、钱江、恒力 或相当于		
30	聚氨酯桥架	恒邦、奥林、德旺 或相当于		

注:

1. 投标人按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参数;

2. 投标人拟投入的品牌可参考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填写, 拟投入品牌个数建议 3~5 个;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⁴⁰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
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
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
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应确保在项目计划交工日期前有效期。

40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41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⁴²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
_____ 账 户 中 存 款 余 额 为 人 民 币 _____ 元
(¥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的 姓 名、职 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⁴²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

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填)：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一级及以上资质 等级：填 AA、A、B、C、D 或未参加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八）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⁴³

1、近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5、_____

⁴³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⁴⁴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⁴⁵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

44 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45 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
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